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果菜批發市場
近郊蔬菜專區使用合約書

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同意_____（以下簡稱乙方）使用第一果菜批發市場近郊菜專區第_____號，使用場地由甲方分配，使用時間為每交易日23時至翌日12時：

第一條 使用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計一年。本合約期滿，乙方如欲繼續使用，應於期滿前1個月以書面通知甲方，甲方得決定是否續約，雙方合意續約須另訂新約。前項申請，乙方應先繳清管理費、場地清潔費、水電費及其他費用等必要費用。

第二條 使用用途：乙方限銷售自行到貨，經前門議價完成之蔬菜。

第三條 乙方應繳交使用場地清潔費每兩個月1期新台幣_____元，使用市場共同電表者，當期水電費及場地清潔費應於翌月十五日以前繳納。

(一)乙方逾期繳納場地清潔費及水電費，依下列規定加收滯納金：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二日按所滯納數額之百分之一加收滯納金。

(二)經甲方書面催繳，仍未於期限內繳清，即終止專區使用合約，廢止專區使用人資格，收回專區使用權。

第四條 乙方於合約期限屆滿且無續約或違反第一果菜批發市場近郊蔬菜專區管理要點經甲方廢止使用人資格收回場地使用權或因情勢變更等其他原因終止合約時，應於甲方所定期限內無條件將使用之場地恢復原狀交還甲方，不得請求補償。乙方交還場地時仍留置於場地的任何物品，均視為廢棄物，悉由甲方處置，乙方不得要求任何補償。甲方如因處理該等物品而支出任何費用，應由乙方負擔。

第五條 乙方應依甲方第一果菜批發市場近郊蔬菜專區管理要點之規定使用，違反者依該要點罰則議處。

第六條 如有涉訟，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如因乙方違約涉訟時，甲方所支付之訴訟費用及律師費概由乙方負擔。

第七條 本合約1式2份，由雙方各收執1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

甲　　方：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總經理　○○○
統一編號：04550147
電　　話：(02)2516-2519
地　　址：臺北市中山區民族東路 336 號

乙　　方：
姓　　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